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8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丞羿

一、債務人林丞羿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,5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林春清已於民國108年9月3日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林丞羿邀同債務人林春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61,52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(二)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丞羿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春清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83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1,525 元	林丞羿	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1,525 元	林丞羿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